**罪犯林亚凡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4号

　　罪犯林亚凡，男，1985年3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6日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亚凡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82275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亚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25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亚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做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5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

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亚凡于2007年7月31日，在厦门市同安区，违反交通管理法规，驾驶无牌装载机撞坏被害人驾驶的轿车后逃逸，逃逸中，明知被害人追赶并抓住装载机扶手仍然加速，致被害人被装载机后轮碾过当场死亡后，积蓄逃逸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77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82分，获得表扬7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45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218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9.8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53.3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亚凡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亚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